

江苏省混凝土制品（钢筋混凝土排水管）产品质量
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26版)

1.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江苏省钢筋混凝土排水管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检验。本细则规定了此产品的抽样方法、检验依据、检验项目、检验方法、判定规则。

2.抽样方法

2.1 生产企业抽样

在受检企业的成品仓库或者其确认场所,随机抽取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或者其他形式表明合格的待销产品，抽样基数满足抽样数量即可。抽样过程均需拍照留证。一经抽样，立即封样，任何人不得调换。

每批次抽取的样品数量 20 根，其中检验样品 10 根，备用样品 10 根。抽取的样品若采用蒸汽养护方式的龄期要满足 14 天及以上，采用自然养护方式的龄期满足 28 天及以上。如企业确认产品合格，样品龄期不受上述范围控制。

3.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外压荷载	GB/T16752-2017 10
2	保护层厚度	GB/T16752-2017 11
3	裂缝	GB/T16752-2017 5.2.5

4	露筋	GB/T16752-2017 5.2.3
---	----	----------------------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4.判定规则

4.1 依据标准

GB/T11836-2023《混凝土和钢筋混凝土排水管》

GB/T16752-2017《混凝土和钢筋混凝土排水管试验方法》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4.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